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於本（108）年8月21日（星期三）前惠示卓見，如無意見，亦請回復。

說明：

- 一、為貫徹政府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決心，行政院前訂定旨揭處理原則，並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通函各機關。
- 二、考量近來國人酒後駕車議題備受各界關注，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本年4月17日及6月19日修正加重對酒後駕車行為之處罰，爰擬具旨揭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考刑法及道交條例依酒駕肇事程度給予不同程度之處罰，爰將「酒駕肇事」之懲處額度依情節輕重，分為記一大過，及移付懲戒或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2種。
 - （二）參考刑法及道交條例，對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及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加重其懲處額度。
 - （三）對於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



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媒體報導或其他情事，始知悉有酒駕事實，加重其懲處額度。

(四)參考道交條例，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與其同車之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亦應予以懲處。

三、請彙整所屬機關意見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將意見表傳送至本總處培訓考用處徐科員婉寧電子信箱（a33759238@dgpa.gov.tw），俾利彙辦。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請研提意見逕送承辦單位)

